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8：00

地點：昇財麗禧酒店。（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李嘉贏、黃水南、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兼任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林增松、黃永斐（兼任會務企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楊佩佩、張新和、劉春金、彭忠義（兼任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芳珍、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劉鈴美、林束靜、陳清文、洪崇豪（理事計 26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監事計 11 人）。

列席人員：一、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陳顧問安正、張顧問要進

二、會務諮詢：姚銘宜、施景鈺、周文輝、李祐誠、林漢武、黃惠卿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陳榮杰、徐英豪、張淑玲、林靜妮、藍翠霞、曾順雍、邱銀堆、蘇名雄、鄭瑞祥、王曉雯、丁美雲（兼任國會公關委員會主任委員）、黃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主任委員：曾主任委員文二（財稅研究委員會）、梁主任委員瀟如（財務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五、副祕書長：廖月瑛、陳文得

六、執行長：阮森圳

七、副執行長：蕭琪琳、陳秀珠

請假：劉義豐、陳文旺、李中央、李麗惠、張美利、劉德沼、李秋金、張麗卿、黃俊維（理事計 9 人）。

長官貴賓：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劉處長坤松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李課長玉蘭、吳課長貞珠

立法院 洪立法委員宗熠

張律師順豪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6 人、監事 1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肆、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羸 致詞：略。）

伍、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陸、長官貴賓致詞：

一、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劉處長坤松 致詞：略。

二、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李課長玉蘭、吳課長貞珠 致詞：略。

三、立法院 洪立法委員宗熠 致詞：略。

四、張顧問要進 致詞：略。

五、張律師順豪 致詞：略。

柒、輪辦本次會議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邱理事長銀堆 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蘇執行副秘書長麗環代表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7 ～ 10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54 ～ 63 頁。

三、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108 年度常年會費繳納明細表：
（會議資料第 11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8.11.30)：會議資料第 12 頁。

五、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8.11.30)：會議資料第 13 頁。

玖、專務委員會報告：略。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8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詳附經財務委員會先行審核後之 108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15 ~ 16 頁)。
- (二)另提報本會 108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假華園大飯店舉辦「不動產專業顧問-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之專案經費收支報告如下~
收入\$864,600，支出\$862,699，結餘\$1,901 (會議資料第 17 頁)

決議：

- (一)通過增提列 2022 地政士百年大慶準備基金為 NT\$400,000.-(增列於【會議費】會計科目中)，因此本期結餘金額應連動修正為 NT\$109,642.-
- (二)通過本會 108 年 9 月起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表結餘金額以及 108 年 9 月 27 日以及 28 日研習營專案經費收支表。

二、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請審議。

說明：

- (一)詳附經財務委員會先行審核後之 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會議資料第 18 ~ 22 頁)。
-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

- (一)通過本案之決算金額應同第一案增提列 2022 地政士百年大慶準備基金 NT\$400,000.-連動修正本期結餘金額為 NT\$109,642.-
- (二)有關修正後之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詳如後附件 1 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三、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

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之訂定，惟有關專題演講主講人之人選乙節，將邀請逢甲大學何彥陞副教授蒞臨擔任講座。

四、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24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五、本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25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六、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擬定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26 頁)。

決議：通過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之訂定，惟有關各組工作人員組員，則授權理事長就有地利之便的承辦公會中個別徵詢適當人選後予以安排編定。

七、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70 名)審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議資料第 27 ~ 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八、各直轄(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 108 年度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審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二)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8 日全地公(9)字第 108923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30 頁)。

(三)本會擬就上開獲推薦人員予以敘獎，並於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遺漏而未向本會提名擬推薦予以敘獎人選之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及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同意於本次會議後儘速向本會補報績優人員名單。

九、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 108 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謝忱案，請 審議。

說明：本 108 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辦活動日期、名稱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張樂平	108.1.18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 108.6.21 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2.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藍翠霞	108.2.23 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3.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水南	108.9.26 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4.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108.12.18 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通過本案獲提名敘獎之會員公會名單，惟請增列「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黃水南」、「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王曉雯」承辦本會 108 年 9 月 27 日以及 28 日假華園大飯店之研習營活動受獎名單。

十、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優良，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37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優

良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甲組）：第 5 名 男子羽球團體（乙組）：第 2 名 歌唱競賽：第 1 名（廖國柱）
2.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 3 名 趣味競賽（扭轉乾坤）：第 2 名 歌唱競賽：第 2 名及優勝
3.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乙組）：第 6 名
4.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第 1 名
5.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第 2 名
6.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男子桌球團體（丙組）：第 6 名
7.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趣味競賽（繩乎奇技）：第 3 名
8.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優勝（胡淑英）
9.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優勝（蔡昀儒）

(二)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選定案，請 審議。

說明：會議時提供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之樣本暨報價單（會議時提供），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之選定，授權理事長就預算每份 NT\$350 元以下之適當禮品予以決定之。

十二、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交付地政研究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共同研議修訂「議事規則」之後續辦理。

(二) 依據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會地政研究、會務企劃委

員會聯席會議結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2 ~ 40 頁)，提請審議辦理。

決議：

(一)通過修正本會議事規則條文第一條起至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後條文版本，詳如後附件 2。

(二)惟本會議事規則條文第二十四條起至第四十六條條文，待下次會議續予研修之。

十三、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交付地政研究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研議擬修訂「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及考核認定標準之後續辦理。

(二) 依據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會地政研究、會務企劃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1 ~45 頁)，提請審議辦理。決議：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版本，詳如後附件 3。

十四、本會擬編撰《台灣地政士百年誌》詳實記錄地政士在國家地政領域所扮演的重要地位，藉以承先啟後、延續、開創產業新契機，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地政士前身《司法代書人》自 1923 年日據時期即於台灣施行迄今百年，累積了厚實的法律生活基礎深受民眾肯定，又公會體系的成立對於地政事業的推進貢獻卓著，期以圖文詳實記載，保留、傳承我們共同的歷史。

(二) 本案之編輯計劃草擬人~莊谷中常務理事研提之「地政士百年誌」計劃大綱，約略計分如下：

1. 前言。
2. 百年來地政士制度的歷史演變與展望。
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概況介紹。
4. 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概況介紹。
5. 經典人物與耆老經驗分享與訪談。

6. 後記

以上詳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 ~ 51 頁。

(三) 建議授權理事長統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會擬訂於民國 110 年下半年舉辦【地政士百年大慶】之一系列盛典活動，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有關本案擬規劃事項如下：

1. 經費預算來源：由本會 108 年、109 年、110 年之年度經費收入中，每年至少提撥新臺幣參拾萬元列入專案準備基金。
2. 建議授權理事長統籌規劃辦理，並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提出報告。

(二) 惟以上各規劃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擬聘本會智庫研究員黃信雄等人，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智庫組織簡則(會議資料第 52 ~ 53 頁)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 關於案由所揭名單，擬由智庫召集人計分不同遴選梯次，陸續口頭提名部分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有關擬調整對於承(協)辦本會歷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費用提撥額度，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承(協)辦本會歷次法定例行會議活動，費用提撥之現行額度如下：

1. 理監事聯席會議：NT\$35,000 元。
2.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NT\$120,000 元。

(二) 茲因應施行多年以來之物價波動情況，擬調整額度為如下：

1. 理監事聯席會議：NT\$50,000 元。

2.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NT\$140,000 元。

(三)惟以上擬調整額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一)通過自下次會議起，調整承(協)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費用為 NT\$50,000 元。

(二)通過自 109 年度起，調整承(協)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費用為 NT\$160,000 元。

十八、為因應「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01 號，判決原告敗訴在案，惟原告再提上訴，故本會擬續委任謝秉錡律師為本案訴訟代理人，以協助本案訴訟之進行，惟是否有當，提請追認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有關本會謹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6 日止，舉行之日本地政考察暨休閒旅遊活動，將向外交部提出相關補助款項申請，惟如獲准所需之部份經費而於專款專用後尚有剩存結餘款額時，擬仍請授權交付本會妥善統籌運用，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本會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本會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承辦公會及日期分別如下：

(一)地點及承辦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二)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承蒙彰化縣地政士公會邱理事長銀堆率領其所屬全體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與提供專車接駁，隆情盛誼，不勝感激。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